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鐵江現貨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倘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供股章程文件可能會違反相關的當地證券法律或法規，則不應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發或傳送供股章程文件。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法律登記，在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規定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股份的任何部分或任何證券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而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發布、刊發或分發。任何不遵守該等限制的行為均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對此，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的招攬，亦不會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按非全數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供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配售代理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Axioma Capital FZE LLC**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接納、繳付股款及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至22頁。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供股將按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亦無最低集資額。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調減。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令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於供股的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亦請注意，供股將僅按非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供股並無最低認購額規定。

2025年12月31日

通 知

供股以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亦無規定最低集資額。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目前預期為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知悉供股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並應審慎行事。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明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將不獲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亦不會向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供股，除非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要約可在該等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要約是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在合規方面不會過於繁重。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其中一部分。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證券法例予以分派(根據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而作出者則除外)。因此，在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登記或獲取資格，或並無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獲豁免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通 知

每名收購供股項下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限制。

前瞻性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歷史事實陳述除外)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以」、「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的趨勢、技術發展、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本公司管理層現時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以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此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者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而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亦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情況。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不承擔且明確表示概不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

目 錄

頁 次

通知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供股」	指 本公司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其已於2024年12月13日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Axioma Capital」或 「包銷商」	指 Axioma Capital FZE LLC，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Levitskii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 Axioma Capital、Levitskii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或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作為股東除外)或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由Axioma Capital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evitskii先生」	指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及Axioma Capital 10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超出(i)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後，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且原應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的供股暫定配額將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配售事項」或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配售協議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的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的最多638,974,294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51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已承購股份」	指 415,050,642股供股股份，即Axioma Capital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包銷協議
「已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的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公佈。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供股章程文件日期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的截止時間	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最後接納時間	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補償安排.....	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配售事項完成.....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淨收益及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如有).....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於以下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生效：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12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更改為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供股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清算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的上述一般性規定；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將對供股的成功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或

終止包銷協議

6. 倘任何事項於緊接供股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文件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項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7. 全部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與批准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相關的暫停買賣。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繼續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enis Vitalievich Cherednichenko 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非執行董事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先生(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 先生

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 女士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 先生

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 先生

公司秘書：

袁紹章先生

敬啟者：

按非全數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供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按非全數包銷基準，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補償安排項下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非全數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包銷。

於2025年12月16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i)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ii)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77,948,588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638,974,294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 股份最高總數(假設 供股獲悉數認購)	: 1,916,922,882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	: 不超過約32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1.8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不超過約32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1.5百萬美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 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 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 股供股股份基準))	：每股供股股份約0.5065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的638,974,294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0%，且將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1港元應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10港元折讓約16.39%；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6港元折讓約17.21%；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6港元折讓約17.21%；
- (iv) 較基於基準價每股0.61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61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16港元的較高者)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81港元折讓約12.17%；

董事會函件

- (v)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溢價約4.08%；
- (vi) 較於2025年6月30日的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3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215,076,000美元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277,948,5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1.1%；及
- (vii) 經計及2024年供股，有約9.76%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93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1.03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2024年供股採納的基準價(經本公司於2025年6月按10：1進行股份合併後調整))的折讓。

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董事會函件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儘管認購價較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1.1%，本公司注意到，自2025年最後一季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成交價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介乎45.0%至61.1%，而股份的有關近期成交價反映市場情緒。經進一步考慮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業務，與其他企業相比，在本質上屬資產密集型，本公司認為，每股資產淨值就釐定認購價而言未必是具意義的參考，有關價格更應參考近期市場前景釐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悉數承購按比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概不會遭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進行備案或登記。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亦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倘可獲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減開支、徵費及印花稅倘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權。本公司將為其利益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以支付其原應產生的行政成本。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連同未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海外股東的權利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有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澳門，其持有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向該海外股東提供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澳門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按當地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均無必要或不宜將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故現正向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於記錄日期將並無任何其他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概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一部分。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就此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須支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有關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該等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以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接獲控股股東Axioma Capital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Levitskii先生(為Axioma Capital的唯一股東)擁有830,101,28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96%)的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Axioma Capital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在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任何特定百分比)的前提下，其將：(i)認購最多415,050,642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其實益持有的830,101,285股股份的全數暫定配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ii)於包銷協議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擁有的任何該830,101,285股股份；及(iii)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按照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指示，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或促使接納415,050,642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悉數繳付股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Axioma Capital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或無意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等提呈的本公司證券。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如有)將被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由本公司為其利益於市場出售。

零碎股份安排

概不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接納、付款及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供股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一部分。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該要約或邀請則另作別論。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代其申請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其他手續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保證及聲明，亦不受上述保證及聲明所規限。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或認購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或認購。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臨時所有權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並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以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其權利以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其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的全數股款，不遲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Union Registrars Limited-Client A/C NO 2**」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最後接納時間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的股款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以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責任但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任何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即表示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以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其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所有或部分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閣下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日起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除外)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 閣下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欲認購該登記股東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剩餘部分，則 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股東提供指示或與登記股東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以向登記股東提供足夠時間，確保 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 閣下為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 閣下欲認購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並出售剩餘部分，則 閣下應(除非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 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 閣下的中介人提供指示或與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向閣下的中介人提供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供股股份的程序，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4,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預期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認購、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名列首位合資格股東外，有權收取者將就所有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倘供股未能進行，預期退款支票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不計利息，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本公司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2025年10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金額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而餘下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調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文所載方式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就未繳股款權利未獲有效全數申請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而言，參考其未繳股款權利但未有效申請的股份；及
- (ii) 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超過100港元的金額，則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謹此提醒股東，淨收益未必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2025年10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母公司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第一上海投資」))並非股東，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母公司第一上海投資獨立於包銷商、Levitskii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不與其一致行動。

佣金及開支 : 本公司應於配售協議簽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配售代理支付不可退還費用15,000港元。

待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85,000港元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1.25%，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 | |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或會財局交易徵費)，而最終配售價應基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當時市況釐定。 |
| 承配人 |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 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及本公司將確保(i)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配售事項不得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
| | 包銷商、Levitskii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將不會參與招攬、識別、篩選及甄選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承配人。 |
|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 | : 已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於配發日期及之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附帶所有權利。 |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提供的保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所有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性；及
- (ii)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最後終止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許可其後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撤回。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有關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應告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者除外。

終止

: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況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i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暫停、中止(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任何一般在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在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任何資料刊發前暫停任何買賣除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舉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改變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配售代理因而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於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括應付佣金)之間的委聘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供股規模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供股章程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鑑於補償安排會(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會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足夠保障。

包銷協議

供股將由包銷商按非全數包銷基準根據下述包銷協議條款進行包銷：

日期 : 2025年10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Axioma Capital，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銷證券並非於包銷商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Axioma Capital實益擁有830,101,28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96%，為控股股東。Axioma Capital由非執行董事Levitskii先生唯一實益擁有。因此，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的規定。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Axioma Capital已(除其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責任外)有條件同意包銷補償安排項下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該股份數目連同Axioma Capital、其他非公眾股東(如有)已持有的股份及已承購股份，將最多為且不超過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或上市規則允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為免生疑問，倘Axioma Capital已持有的股份數目連同已承購股份及其他非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如有)於供股完成時達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則Axioma Capital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任何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銷商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身份、供股規模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提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文件，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v) 供股章程文件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且供股章程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後兩個營業日內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供參考；
- (v)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以作存檔及登記；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終止」一段)終止；及

(v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以上先決條件概不可獲豁免。

倘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倘適用)上述先決條件具體指定的其他時間達成任何條件，包銷協議將自動終止，且除任何先前的違約及索賠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i)外，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進行供股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清算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的上述一般性規定；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將對供股的成功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或
6. 倘任何事項於緊接供股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文件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項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7. 全部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與批准該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相關的暫停買賣。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落實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曾於2024年10月22日公佈並於2024年12月13日完成2024年供股。於2024年供股期間，本公司籌得約46.3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以下載列(i)直至2025年9月30日已按其原定用途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ii)於2025年9月30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及時間表：

	直至2025年 9月30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預期用途及 時間表
(i) 償還本集團借款的 本金及利息	20.0	4.1	於2026年3月 (附註1)前按 計劃全數動用
(ii) 為K&S提供資金	17.6	-	已全數動用
(iii) 補充本集團正常營 運所產生的一般營 運資金	4.6	-	已全數動用

附註1：該等借款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6年3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除2024年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全數承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1.8百萬美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0.3百萬美元)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1.5百萬美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經扣除供股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5065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為29.9百萬美元，而流動負債為53.3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9年提取貸款融資240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償還211.9百萬美元，應付MIC Inves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MIC」)的未償還貸款本金為28.1百萬美元(「**MIC貸款融資**」)，其中14.4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20日到期，並已延長至2026年3月，而餘下13.7百萬美元將於2026年(統稱「**2026年還款**」)到期。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加權平均利率為8.33%。

MIC貸款融資的利率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90日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釐定。第一筆貸款160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中28.1百萬美元尚未償還)及第二筆貸款80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的利息會分別根據90日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利率6.2%及90日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利率8.2%釐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MIC貸款融資分別支付利息約7.2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

誠如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銷量按年大幅增長26.9%，惟本集團上半年仍錄得3.0百萬美元的經調整基本虧損。儘管鐵江現貨於2025年下半年持續保持強勁的產銷量，惟其財務表現正受到不利市況的挑戰：

- 鐵礦石價格下跌：本集團收益幾乎完全來自鐵礦石銷售，因此極易受價格波動影響。儘管當前普氏含鐵量65%鐵礦石指數價格約為每噸116美元，高於2025年上半年的平均鐵礦石指數價格112.5美元，但仍分別較2024年及2023年的全年均價低約6%及12%。此持續走軟態勢已對財務業績產生決定性影響；及

- 貨幣升值壓力：由於本集團多數成本以俄羅斯盧布計值，其營運開支深受該貨幣的強弱所影響。自2025年上半年以來，盧布兌美元匯率已升值約7%，導致成本通膨壓力加劇並侵蝕經營利潤率。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一段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曾進行2024年供股，並於2025年9月30日將部分有關所得款項全數動用於撥資K&S(為本公司投資組合中的磁鐵礦開發項目，由Kimkan礦床及Sutara礦床組成)的營運，主要用於升級及採購採礦設備，包括推土機、柴油鏟車及其他採礦機械設備。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Sutara礦場成功的採礦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致力於維持並提升Sutara礦場的表現。於最後可行日期，未經加工的Sutara礦石現時運送18公里至K&S加工廠，以進一步降低運輸成本。本集團現正於Sutara建設粉碎及篩選工廠。為達至上述目的，本集團亦擬進一步採購及／或租賃採礦設備，持續發展其採礦車隊，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其中大部分為第三方採礦承包商收取的採礦費用)。第三方採礦承包商不時會遭遇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採礦產能問題，可能會減慢礦石開採速度，而上述舉措亦將有效減少本集團對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依賴。

考慮到當前市況、本集團不斷減少的現金儲備及產生的高昂融資成本，董事認為供股可作為可行的解決方案，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借款及應付款項，這既能讓本集團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亦可藉減輕利息開支負擔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因素，假設供股股份獲全數認購，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23.6百萬港元(約41.5百萬美元)：

- (i) 約219.2百萬港元(約28.1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8%)用於全數償還2026年還款。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2026年12月前全數動用；
- (ii) 約71.7百萬港元(約9.2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2%)用於撥付K&S的採礦業務，K&S為本公司投資組合中的磁鐵礦開發項目，由Kimkan礦床及Sutara礦床組成。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全數動用；及

(iii) 約32.7百萬港元(約4.2百萬美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開支，其中大部分由薪金及員工成本組成，餘下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辦公及行政開支。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全數動用。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全數償還上文(i)項所述應付MIC的借款本金。於全數償還2026年還款後，最多32.7百萬港元(約4.2百萬美元)將優先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如有)將用於撥付K&S的採礦業務。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之前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認購新股份或公開招股)。就債務融資而言，考慮到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俄羅斯，鑑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存在越來越多挑戰，所耗時間亦越來越長。就配售及認購新股份等股本融資而言，考慮到(i)與透過供股籌得資金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及(ii)其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但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而這並非本公司意向，故董事會認為其並非最適合本公司的集資方式。至於公開招股，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權利，而供股則可讓股東於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更為靈活。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建議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免卻額外的債務融資成本及與銀行往來的精力。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務請注意，未承購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77,948,588股股份。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下表描述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乃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已全數接納供股股份；(b)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行事的包銷商除外）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且根據補償安排將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及(c)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行事的包銷商除外）未接納供股股份，且概無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者由包銷商承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 且根據補償安排 將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予承配人)		緊隨供股完成後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行事的包銷商除外) 未接納供股股份， 且概無根據補償安排 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包銷商根據 包銷協議包銷者 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xioma Capital (包銷商)(附註1)	830,101,285	64.96	1,245,151,927	64.96	1,245,151,927	64.96	1,343,541,909 (附註2)
獨立承配人	-	-	-	-	223,923,652	11.68	-	-
公眾股東	447,847,303	35.04	671,770,955	35.04	447,847,303	23.36	447,847,303	25.00
總計	1,277,948,588	100.00	1,916,922,882	100.00	1,916,922,882	100.00	1,791,389,212	1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Axioma Capital由Levitskii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vitski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Axioma Capital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Axioma Capital已根據包銷協議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包銷補償安排項下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該等股份連同Axioma Capital、其他非公眾股東（如有）已持有的股份及已承購股份，將最多為且不超過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或上市規則允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任何特定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以及生產及開發工業商品產品，包括鐵精礦。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的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Denis Cherednichenko
謹啟

2025年12月31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cgroup.com.hk>)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126至19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158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124至202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102_c.pdf)；及
 - (i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第125至2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474_c.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2024 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3 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2 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營運開支(不包括折舊)	221,156	252,987	278,757
折舊	(211,519)	(211,059)	(227,700)
減值虧損淨額	(17,600)	(19,489)	(23,6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163,890)	(103,169)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撥備	(4,120)	3,685	(3,893)
融資成本	(119)	(24)	(331)
	(7,666)	(8,781)	(8,530)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19,868)	(146,571)	(88,540)
	(643)	(10,318)	700
 年內虧損			
	(20,511)	(156,889)	(87,840)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虧損：			
一本公司擁有人	(20,491)	(156,809)	(87,896)
一非控股權益	(20)	(80)	56
	(20,511)	(156,889)	(87,840)
 每股虧損 <small>(附註1)</small>			
基本及攤薄(每股美仙)	(0.23)	(1.82) <small>(附註2)</small>	(1.17) <small>(附註2)</small>

附註：

1. 每股虧損的計算並無計及於2025年6月27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即本公司每十(1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
2.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2024年供股。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並無派付股息，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每股股份股息並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核數師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本集團核數師概無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或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0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款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28.1百萬美元，由(i)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51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押記；(ii) Kapucius Services Limited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LLC KS GOK的全部權益股份；及(iii)本集團若干銀行賬戶權利質押作抵押。

按揭及押記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Kapucius Services Limited的全部權益股份；及本集團若干銀行賬戶的權利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金額約為28.1百萬美元。

租賃負債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就其租賃作自用的物業的租賃負債約為0.2百萬美元，有關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除上文所述外，於202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供股的影響(在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供動用融資)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附錄一下文「5.本集團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各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以及生產及開發工業鐵精礦。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產自K&S礦場的含鐵量65%鐵精礦。K&S包括兩個主要礦床：Kimkan及Sutara。Kimkan礦場有兩個主要礦區—中部及西部。採礦工程最初僅在Kimkan Central礦場進行。隨著Kimkan Central礦場開發推進，Kimkan主要在Kimkan West礦場進行開採，該礦區的鐵礦石磁性品位低於Kimkan Central生產的鐵礦石。隨著Kimkan儲量的枯竭，礦石的質量低下，加上剝離率上升，導致K&S選礦過程中產量及效率下降。因此，K&S於2024年僅能以其產能的75%生產。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與去年錄得基本溢利9百萬美元相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基本虧損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鐵礦石價格下跌、產量下降、俄羅斯的臨時出口稅款項及俄羅斯的高通脹率導致生產成本上漲所致。年內，含鐵量65%鐵礦石平均價格較去年下跌6.6%，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收益來源。此外，由於礦石品質問題使生產受阻，本公司銷量下降7.4%。

然而，Sutara礦場於2024年7月成功投產帶來極大的改變。本集團預期Sutara礦場將為未來的復甦奠定基礎，透過解決過往影響本集團營運的礦石質量問題提高生產效率。Sutara礦床的礦場壽命超過30年，將為K&S提供長期的礦石供應。該礦場於2024年下半年投產，帶來顯著正面影響。於2025年上半年，K&S工廠以平均產能約90%營運，較去年同期的72%平均產能大幅提升。產能利用的上升趨勢顯示本公司履行提高生產效率的承諾，更突顯Sutara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的整體產量作出重大貢獻的潛力。

未來數年，本公司將優先發展Sutara綜合設施，包括將Sutara粉碎及篩選工廠投入使用，以降低長期成本。此外，本公司正研究K&S廠房策略性現代化的不同方案，以增加其產量。鑑於全球鐵礦石價格波動、匯率升值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俄羅斯貿易制裁風險，本公司抱持審慎態度，旨在透過成本優化及建立本身的採礦車隊來降低對第三方採礦承包商的依賴，從而增強韌性。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供股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如下文所述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的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 1) 千美元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 2) 千美元
	<u>201,047</u>	<u>41,490</u>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 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 3)		0.16 美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 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4)		0.13 美元

附註：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經扣除勘探及評估資產14,029,000美元後計算。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1港元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而將予發行638,974,294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3百萬港元。
3. 基於供股前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的1,277,948,588股現有股份計算。
4. 基於1,916,922,882股股份計算，其中1,277,948,588股現有股份及638,974,294股供股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為已發行(假設供股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
5.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調整已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6.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美元兌港元採用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反之亦然。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調整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調整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其要求我們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品質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內，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現該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的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31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其股份並無面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預期將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277,948,588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638,974,294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1,916,922,882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所有股份在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方面的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方面的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新類別證券將上市。股本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並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Nikolai Levitskii	受控法團權益	830,101,285	64.96%

(附註1)

(附註2)

附註：

1.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1,277,948,588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包銷商持有，而包銷商由Nikolai Levitskii全資最終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發行人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830,101,285	64.96%

附註：

1.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1,277,948,588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包銷商持有，而包銷商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Nikolai Levitskii全資最終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發行人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三「3.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本公司與包銷商(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包銷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Levitskii先生為包銷商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彼已於就考慮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riva HK Limited(「**Ariva HK**」)(作為賣方)與黑龍江祥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祥龍鋼鐵**」)(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riva HK同意出售而祥龍鋼鐵同意購買黑龍江建龍釩業有限公司的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2百萬元(相當於約4.5百萬美元)；

- (ii) 配售協議；及
- (iii) 包銷協議(包括不可撤回承諾)。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以上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建議、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應付的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諮詢、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將約為2.3百萬港元。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a) 辦公地址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b) 履歷詳情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Levitskii先生，53歲，為Axioma Capital常務總監。Axioma Capital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並由Levitskii先生全資擁有。Levitskii先生在俄羅斯的礦業、石油及天然氣以及銀行業行業工作逾30年。Levitskii先生自2007年至2016年擔任JSC「Geotech Holding」總裁兼聯合創始人，並自2001年至2003年擔任CJSC「礦產及化工公司「Euro Chem」」常務總監。Levitskii先生自列寧財經學院(Voznesenski Leningrad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更名為聖彼得堡國立財經大學(Saint Petersburg State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取得經濟科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Levitskii先生自2022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5月起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Denis Vitalievich Cherednichenko 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Cherednichenko先生，48歲，於油氣及醫療技術集團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亦曾擔任Medical Systems(一間俄羅斯製藥及醫療設備用品公司)的內部法律顧問及副總裁，以及一間醫療設備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曾擔任俄羅斯放射性藥物公司JSC Rusatom Healthcare, Enterprise of State Corporation Rosatom的首席執行官。彼持有俄羅斯烏拉爾國立法學院的法學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的法學碩士學位及俄羅斯聯邦政府轄下國民經濟學院(Academy of National Economy)的碩士學位。Cherednichenko先生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Dobryak先生，56歲，擁有逾30年財務管理、會計、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經驗。彼過往曾任職務包括莫斯科創業公司Impulse M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至2020年)及比利時車載通訊解決方案公司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至2021年)。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持有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國際關係學院(Moscow St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對外貿易及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美國羅林斯學院克魯莫爾商學研究生院(Crummer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Rollins Colleg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obryak先生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先生，48歲，現為NEO Center高級合夥人兼董事會主席。Romanenko先生於管理諮詢、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過往曾任職務包括Alvarez and Marshal LLP董事總經理、KPMG Russia and CIS合夥人兼管理諮詢主管、KPMG Russia and CIS審計合夥人。Romanenko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Romanenko先生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先生，49歲，於審核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20年豐富經驗。彼過往曾任職務包括KPMG Russia and CIS審核及諮詢合夥人以及BDO Russia審核及風險管理合夥人。Sheremet先生亦於俄羅斯聯邦多間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Sheremet先生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 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女士，55歲，現為俄羅斯聯邦外交部莫斯科國立國際關係學院能源政策及創新管理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ergy Policy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MGIM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商業實踐教授及莫斯科斯科爾科沃商學院(Moscow Business School (Skolkovo))講師。Ozhegina女士於公共行政、法律及人力資源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過往曾任職務包括PJSC俄羅斯人力資源管理電網(PJSC Russian Grids for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副總經理及PJSC聯邦電網公司(PJSC Federal Grid Company)管理委員會副主席。Ozhegina女士為俄羅斯合資格律師。Ozhegina女士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丹先生**首席財務官**

高先生，47歲，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前稱LLC Petropavlovsk-Iron Ore及LLC Aricom)，擔任財務主管，該職務於2010年轉移到鐵江現貨。彼曾於鐵江現貨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直至2020年2月加入鐵江現貨當時的主要股東Petropavlovsk PLC，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成為鐵江現貨的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初，高先生辭任Petropavlovsk首席財務官的職務，成為Petropavlovsk PLC的顧問。於2022年5月，高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惟留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先生亦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高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袁紹章先生**財務主管(香港)兼公司秘書**

袁先生，52歲，為本公司的財務主管(香港)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袁先生於2010年在本公司上市前加入鐵江現貨，並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自2020年初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財務主管(香港)兼公司秘書。袁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並於財務管理、會計、審計及行政方面(包括於香港上市公司任職不同資深職務)有逾2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公司資料及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授權代表	Denis Vitalievich Cherednichenko先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袁紹章先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公司秘書	袁紹章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8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1201室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包銷商

Axioma Capital FZE LLC
BLA-BR3-382
Ajman Media City
Ajman, United Arab Emirates

13.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地區向香港境內匯入溢利或調回資本。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4日在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i) 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三「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三「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5.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三「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